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购买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王健民先生应进行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购买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的制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王健民先生应进行回避表决。我们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孙中亮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中亮' (Sun Zhong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中亮